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概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崔凤玲女士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崔凤玲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其它职务。

崔凤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崔凤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侠先生（简历附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0459-6282351

电子邮箱：dqhkhzhangx@163. com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简历:

张侠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历任公司聚丙烯分公司操作工、技术员, 工程装备部员工, 化工分公司操作工, 公司内控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员工。现任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员工。

张侠先生与公司、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经核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